
議長交議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補助款 800 萬元及配合款 3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1,143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7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補助款 800 萬元及配合款 3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1,143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2 月 22 日文藝字第 1083005424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補助款 800 萬元及配合款 3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1,143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4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143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新增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8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800 萬	343 萬	1,14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800 萬	343 萬	1,143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佳鈞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15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107D012332_107D2013527-01.docx、107D012332_107D2013528-01.pdf)

主旨：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貴府辦理107年至109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臺幣4,2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0046700號函。
-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政府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場館整建計畫。
 - （二）補助場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至德堂、岡山演藝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共計4處場館。
 - （三）補助經費：107年補助新臺幣1,500萬元，108年與109年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08年與109年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



高雄市政府 107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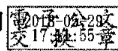
10703010900

，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 三、請依「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同步配合軟體提升及後續營運管理規劃，導入藝術總監、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以提升營運，呈現在地文化特色，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發展。
-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表演藝術及劇場技術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 六、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配合款）支用情形申請經費核撥。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情形、收據、請款明細、施工進度表、預算書、契約書等文件。
- 七、本部將組成工程查核小組，於每年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將另函通知；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結果

(單位:萬元)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場館	補助經費	分年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場館整建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中心文化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至德堂、岡山演藝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4,200	1,500 (資本門)	2,150 (資本門)	550 (資本門)

* 108年與109年之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惟補助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結果

(單位:萬元)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場館	補助經費	分年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場館整建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	2,443	882	1,011	550
		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	1,757	618	1,139	0
		合計	4,200	1,500	2,150	550

* 108年與109年之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惟補助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佳鈺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5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成果報告書格式 (108D004544_108D2004242-01.pdf、108D004544_108D2004243-01.pdf、108D004544_108D2004244-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8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新臺幣2,9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8年1月17日、18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2月6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2100900號函。
-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政府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一場館整建計畫。
 - （二）補助場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至德堂、岡山演藝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共計4處場館。
 - （三）補助經費：108年補助新臺幣2,950萬元。
- 三、請依前揭要點規定，同步配合軟體升級及後續營運管理規劃，導入藝術總監、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以提升營運，呈現在地文化特色，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發展。

文化局 108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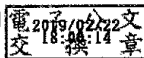


10830325400

-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美術館展覽空間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
- 五、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六、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 七、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配合款)支用情形申請經費核撥。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施工進度表、預算書、契約書及收據等，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三)本案最後一期款，請於108年12月20日前檢送108年度已完成之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八、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 九、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管考系統網址<https://ones.moc.gov.tw/MOC>)；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裝

訂

線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結果

108年2月 (單位:萬元)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場館	補助經費	分年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場館整建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至德堂、岡山演藝廳、大東文化中心)	5,600	已核撥	本年度核定	暫匡列
				1,500 (資本門)	2,950 (資本門)	1,150 (資本門)

* 109年之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 108年新請增經費核定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1,400萬元，分別為108年800萬元(資本門)，109年600萬元(資本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發展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56 獎勵及慰問	年	1	30,500,000	30,500,000	◎文化部108年度補助辦理：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中央補助21,350,000元、配合款9,150,000元）。（資本門）
	年	1	500,000	500,000	◎文化部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中央補助350,000元、配合款150,000元）。
	年	1	10,220,000	10,220,000	◎文化部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中央補助7,150,000元、配合款3,070,000元）。（資本門）
	年	1	12,600,000	12,600,000	◎文化部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中央補助8,820,000元、配合款3,780,000元）。（資本門）
	年	1	14,450,000	★ 14,450,000	◎文化部108年度補助辦理：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中央補助10,110,000元、配合款4,340,000元）。（資本門）
	年	1	3,000,000	3,705,000	3,705,000
	年	1	705,000	705,000	補助視覺藝術工作者辦理本市視覺藝術展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	年	1	315,000	315,000	演藝廳燈光設備(含調光器、控制台、燈具、燈具插座、LED電子顯示器及電線等)保養維護等。	
	年	1	414,000	414,000	演藝廳音響設備(含揚聲器、擴大機、MIXER、麥克風及電線等)保養維護等。	
	年	1	63,000	63,000	演藝廳監視保全設備(含監視主機、監視器、安全門鎖等)保養維護等。	
	年	1	1,881,000	1,881,000	空調系統(含冰水主機、空調箱、FCU、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控制系統、風管系統等)保養維護等。	
	年	1	1,124,201	1,124,201	電力系統(含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發電機、電力控制盤、電力開關、燈具、電線等)保養維護等。	
	年	1	637,200	637,200	給排水系統設備(含給水泵、污水泵、給水管、汙水管、衛生器具等)保養維護等。	
	年	1	594,000	594,000	消防系統設備(含警報系統、滅火系統、逃生系統等)保養維護等。	
	年	1	719,950	719,950	電梯設備保養維護費用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33,548,000	市款15,978,000元，收支併列17,57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110,000	
	年	1	8,830,000	8,830,000	◎文化部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中央補助6,180,000元、配合款2,650,000元)。	
	年	1	16,280,000	★ 16,280,000	◎文化部108年度補助辦理：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中央補助11,390,000元、配合款4,890,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438,00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補助款 500 萬元及配合款 215 萬元，共計新台幣 715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7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補助款 500 萬元及配合款 215 萬元，共計新台幣 715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28 日文藝字第 1083002536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補助款 500 萬元及配合款 215 萬元，共計新台幣 715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15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
升級－視覺藝術類「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	500 萬	215 萬	715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500 萬	215 萬	715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張耕慈
電話：(02) 8512-6528
傳真：(02) 8995-6482
信箱：hene1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2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 (108D002780_108D2002585-01.pdf、
108D002780_108D2002586-01.pdf)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高雄市駁二當代藝術繁衍場計畫」，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8年1月15日審查會議審查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2070100號函。

二、審查結果如下：

(一)核定補助「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辦理經費計新臺幣500萬元。本計畫原申請跨年度計畫，因計畫未具跨年度整體規劃，經決議核定108年度單年預算。

(二)「高雄市駁二當代藝術繁衍場計畫」經審查未獲通過。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電子
文
時

9

高雄市政府 1080129



10800621700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8年11月30日結案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獲補助計畫管考、評鑑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補助款 380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元，共計新台幣 5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7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補助款 380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元，共計新台幣 5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文藝字第 1083002880 號函、同年 2 月 23 日文藝字第 1081004977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補助款 380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元，共計新台幣 5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 日第 4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43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380 萬	163 萬	543 萬	文化部	將 納 入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 算 或 109 年度 預 算
	總計	380 萬	163 萬	543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 (108D002470_108D2002274-01.pdf、
108D002470_108D2002275-01.pdf、108D002470_108D2002276-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政府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380萬元整（專業發展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8年1月7日及8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2070100號函。
- 二、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執行情形季報

高雄市政府 1080125



10800564400

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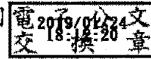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成果報告書、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許原彰
電話：02-8512-6507
傳真：02-8995-6481
信箱：ychs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1004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政府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案之核定內容，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8年1月24日文藝字第1083002880號函諒達暨復貴府文化局108年2月19日高市文創字第10830290100號函。
- 二、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旨揭計畫新臺幣380萬元整，係依貴府所提計畫內容，包含2項子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營運升級計畫」及「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請貴府妥適運用經費，著重導入專業治理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局 1080225



10830354300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在地藝文特色「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7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在地藝文特色「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文藝字第 1083002953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在地藝文特色「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6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
－在地藝文特色「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	200 萬	86 萬	286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200 萬	86 萬	286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筑琳
電話：02-8512-6511
傳真：02-8995-6481
信箱：lynn2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 (108D002454_108D2002243-01.pdf、
108D002454_108D2002244-01.pdf、108D002454_108D2002245-0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8年1月16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下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600萬元（含108年400萬元、109年200萬元）：
 - (一)在地藝文特色計畫：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400萬元（含108年200萬元、109年200萬元）。
 - (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200萬元。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
 - (二)修正後經費編列表（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高雄市政府 1080125



10800579200



- (三) 審查委員意見 (如附件) 回復與計畫修正對照表。
- (四) 著作利用授權書。
- (五) 計畫執行進度表 (另須於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 <http://10.40.100.139/MOC/Account/Login>，按季更新執行進度)。
- (六) 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 (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 (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 (八) 撥款收據。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單年計畫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跨年計畫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8 案，補助款 2,917 萬元及配合款 1,251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4,168 萬 2,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8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8 案，補助款 2,917 萬元及配合款 1,251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4,168 萬 2,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3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3006657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8 案，補助款 2,917 萬元及配合款 1,251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4,168 萬 2,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4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168 萬 2,0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 108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400 萬	171 萬 5,000	571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	560 萬	240 萬	80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3	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館提升計畫	200 萬	85 萬 8,000	285 萬 8,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4	哈瑪星·共生基地計畫	150 萬	64 萬 5,000	214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5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50 萬	21 萬 5,000	71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6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200 萬	85 萬 8,000	285 萬 8,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7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724 萬	310 萬 4,000	1,034 萬 4,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8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633 萬	271 萬 7,000	904 萬 7,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2,917 萬	1,251 萬 2,000	4,168 萬 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張乃予
電話：(02)8512-6343
傳真：(02)8995-6607
信箱：milkrain4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複審意見表及附件2補助比例表 (108D00577422_108D2005672-01.pdf、
108D00577422_108D2005682-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經費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4月10日前報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至於民間館所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辦理，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 1080311



10801316100

並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9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如屬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08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09年度補助額度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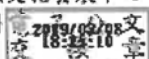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報。

六、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著作財產權授權。

七、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設施科



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8年3月8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1	提升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8	現勘	4,000	4,000	1. 經常門分年補助 8,000 千元，其中典藏品修復、展示、研究、加值運用及運用規劃。 2. 高雄圖書專區設立應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資源有明確分工與合作機制，請於修正計畫書補敘。 3. 「增置報刊類文獻資料庫」租金、官網或主題網站之維護改善經費等請自行編列，不予補助。 4. 屬現地審查案件，申請資本門補助部分，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109	現勘	4,000	4,000		
				小計	現勘	8,000	8,000		
108-2-E-002	提升	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	108	2,800	2,800	5,600	1. 針對朝博物館發展之目標，請於修正計畫書補充說明辦理進度，及預定函報本部確認身分類型之期程。 2. 經常門請優先用於人才培訓、典藏研究深化。 3. 本計畫提案內容與電影、影像發展密切相關，如長期有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之需求，建議依本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向影視司及影視局申請補助，以利專業資源的引入。	
				109	700	2,800	3,500		
				小計	3,500	5,600	9,1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3	提升	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六龜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108	現勘	現勘	現勘	屬現地審查案件，申請經常門與資本門補助部分，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109	現勘	現勘	現勘		
				小計	現勘	現勘	現勘		
108-2-E-004	提升	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館提升計畫	高雄文學館	108	2,000	-	2,000	1. 館舍未來將轉型不再作為圖書館功能，但館內既有人員與專業之轉型情形、專業文學館未來定位，以及與臺灣文學館間的區隔等問題，請補充說明。 2. 資本門補助 4,000 千元(108 年 2,000 千元、109 年 2,000 千元)，辦理 1 樓主題特展區、常設展區及文學情報站、2 樓文學沙龍等項目，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3. 至於 1 樓文學咖啡吧、2 樓典藏圖書區、放映室及多功能室等空間，不予補助，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	
				109	2,000	-	2,000		
				小計	4,000	-	4,000		
108-2-E-005	提升	台灣糖業博物館數位典藏暨展示計畫	台灣糖業博物館	108	-	0	0	1. 提案單位為國營事業，與本部助要點所定提案資格不符，請文化局輔導改提協作計畫，並注意協作館所間的連網性。 2. 建議未來提案時加強說明後續館務推動方向及中、長期發展行動；另提醒資源調查及數位建檔等工作後續可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文物典藏管理公共版系統」推動，無需另建系統。 3. 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防火管理人等文件請依補助要點規定彙齊。	
				109	-	0	0		
				小計	-	0	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6	提升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108	現勘	1,440	1,440	1. 經常門分年補助 2,520 千元，優先辦理專業功能提升與典藏數位化工作。另提醒資源調查及數位建檔等工作後續可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文物典藏管理公共版系統」推動，無需另建系統。 2. 屬現地審查案件，申請資本門補助部分，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109	現勘	1,080	1,080		
				小計	現勘	2,520	2,520		
108-2-E-007	提升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	108	現勘	500	500	1. 館舍發展定位建議再釐清，請市府文化局及運籌團隊協同原發中心進行輔導。 2. 經常門分年補助 1,000 千元，辦理館舍文物保存展示及相關人員專業能力提升、博物館知識教育推廣等項目。 3. 屬現地審查案件，申請資本門補助部分，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109	現勘	500	500		
				小計	現勘	1,000	1,000		
108-3-E-001	協作	哈瑪星·共生基地計畫	打狗英國領事館 武德殿	108	200	700	900	1. 各館計畫項目、協作項目、行銷推廣活動等內容應更加明確，與在地社團的連結、具體的合作關係等，請補充說明，並請市府與運籌團隊協助及輔導其運作。 2. 打狗英國領事館：資本門分年補助 400 千元，辦理館舍空間維護與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1,400 千元，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行銷及資源串聯活動等項目。 3. 武德殿：資本門分年補助 200 千元，辦理館舍空間維護與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1,200 千元，優先辦理導覽解說服務及培訓推廣等項目。	
				109	200	700	900		
				小計	400	1,400	1,800		
				108	100	600	700		
				109	100	600	700		
				小計	200	1,200	1,400		
108	200	600	8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3-E-002	協作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	109	200	600	800	4.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資本門分年補助 200 千元，經常門分年補助 1,200 千元，辦理文化及教育推廣、行銷推廣整合等項目。 5. 舊三和銀行：資本門分年補助 200 千元，經常門分年補助 1,200 千元，辦理文化及教育推廣等項目。 6. 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另提醒館舍修繕或維護應注意文資處理程序。	
				小計	400	1,200	1,600		
				108	200	600	800		
				109	200	600	800		
				小計	400	1,200	1,600		
				108	-	200	200		
109	2,000	200	2,200	1. 各館計畫項目、協作項目、行銷推廣活動等內容應更加明確，各館間的串連宜強化互動模式等，請補充具體說明，並請市府與運籌團隊協助及輔導其運作。					
108	2,000	400	2,400	2. 風儀書院：資本門補助 2,000 千元，辦理展示設備與常設展更新，經常門分年補助 400 千元，辦理文昌帝君聖誕活動、文化體驗課程，另提醒應注意文資處理程序。					
109	-	200	200	3. 林園歷史教室：經常門分年補助 400 千元，辦理林園文化景點及藝文交流推廣活動、導覽培訓課程、展示維護。					
108	-	400	400	4. 臺灣鳳梨工場：經常門分年補助 600 千元，辦理鳳梨產業交流活動及館舍導覽規劃執行。					
109	-	300	300	5.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資本門分年補助 400 千元，辦理展櫃及陳設架修繕、展示區調整等項目，經常門分年補助 1,400 千元，辦理主題交流展、參加工藝之家舉辦展覽、打鐵體驗營、與大專院校合作展					
108	-	700	1,000	小計	300	700	1,0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3-E-003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 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09	100	700	800	<p>覽、體驗營、論文發表指導等、培訓社區解說員。</p> <p>6. 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小計	400	1,400	1,800		
				108	-	5,000	5,000		
				109	-	5,000	5,000		
				小計	-	10,000	10,000		
				108	2,500	400	2,900		
				109	3,000	400	3,400		
				小計	5,500	800	6,300		
				108	-	500	500		
				109	-	500	500		
小計	-	1,000	1,000						
108-3-E-004	協作	旗美仙境園樂山城 一文學帶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108	-	800	800	<p>1. 各館協作項目、行銷推廣活動等應更加明確，另請具體說明各館間如何串連協作，及強化互動模式，並請市府與運籌團隊協助及輔導其運作。</p> <p>2. 高雄文學館：經常門補助 1,800 千元(108 年 800 千元、109 年 1,000 千元)，優先辦理紀實寫作工作坊等項目；另申請項目如與其他協作館舍無關連性或協作事實，請</p>	
				109	-	1,000	1,000		
				小計	-	1,800	1,800		
				108	-	500	500		
				109	-	600	600		
				小計	-	600	6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3-E-005	協作	我們都是一家人- 跨族群文化平權整 合計畫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 題館	小計	-	1,100	1,100	評估是否調整至提升計畫中辦理。	<p>3. 鐘理和紀念館：經常門補助 1,100 千元 (108 年 500 千元、109 年 600 千元)，辦理主題展規劃與製作及教育推廣活動、工作坊、講座等項目。</p> <p>4.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資本門分年補助 1,700 千元，辦理館舍動線、展示內容更新、車廂硬體設備及園區排水改善，其中園區排水改善建議優先於 108 年處理，並補充圖說及經費表(並檢討單價及預算合理性)。</p> <p>5. 舊鼓山國小：經常門分年補助 1,240 千元，辦理主題展製作、教育推廣活動、工作坊、講座，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p>6.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經常門分年補助 2,000 千元，辦理文化復振推廣活動。</p> <p>7. 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108	140	1,200	1,340		
				109	250	1,800	2,050		
				小計	390	3,000	3,390		
				108	1,600	800	2,400		
				108	140	1,200	1,340		
				109	250	1,800	2,050		
				小計	390	3,000	3,390		
				108	1,600	800	2,400		
				108	140	1,200	1,340		
				109	250	1,800	2,050		
				小計	390	3,000	3,39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3-E-006	協作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環遊老高雄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109	700	800	1,500	<p>3.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資本門分年補助 2,300 千元，辦理環境及設備維護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1,600 千元，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導覽培訓、多元文化體驗等項目。</p> <p>4. 柯旗化故居：資本門補助 2,800 千元，辦理設常展製作及館舍硬體設施修繕，經常門分年補助 2,200 千元，辦理辦理主題展覽之設計規劃與製作、講座、展演等教育推廣活動及導覽培訓課程等項目。</p> <p>5. 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小計	2,300	1,600	3,900	
				108	2,800	700	3,500	
				109	0	1,500	1,500	
				小計	2,800	2,200	5,0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8	-	1,430	1,430	<p>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經常門分年補助 2,860 千元，優先辦理館群及社群聯盟、文化創意活動、協作團隊人才培訓等符合協力合作、資源整合精神等項目；至於「深化文史調查研究」與館舍自辦項目等建議回歸提升計畫。</p> <p>2.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資本門分年補助 2,400 千元，辦理展示內容及車輛維護；經常門分年補助 2,400 千元，優先辦理展示教育推廣及深化文史調查研究與應用等項目。</p> <p>3. 舊打狗驛故事館：資本門分年補助 2,000 千元，辦理展示內容維護更新、展示空間配電重整、器材設備購置、展示車輛動態保存及空間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1,600 千元，優先辦理展示教育推廣及深化文史</p>
				小計	2,400	2,400	4,800	
				108	1,200	1,200	2,400	
				109	1,200	1,200	2,400	
				小計	1,000	800	1,800	
109	1,000	800	1,8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小計	2,000	1,600	3,600	<p>審查意見</p> <p>調查研究與應用等項目。</p> <p>4. 見城館：資本門分年補助 1,050 千元(108 年 450 千元、109 年 600 千元)，辦理建築物設施維護、防水及館舍建築牆面、外觀及館舍等環境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450 千元，辦理展示教育推廣及深化文史調查研究與應用等項目。</p> <p>5. 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見城館	108	450	250	700	
				109	600	200	800	
				小計	1,050	450	1,500	
				108	16,590	28,420	45,010	
		總計		109	12,850	28,650	41,500	
				小計	29,440	57,070	86,510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等 3 案，補助款 278 萬 2,500 元及配合款 130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8 萬 7,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8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等 3 案，補助款 278 萬 2,500 元及配合款 130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8 萬 7,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1 月 2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000523 號函、108 年 2 月 23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02051 號函、108 年 2 月 13 日文資傳字第 1083001690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7 日文資物字第 10830024692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等 3 案，補助款 278 萬 2,500 元及配合款 130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8 萬 7,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4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8 萬 7,5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第二次)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實施期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 108-109 年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 (第一階段)	750,000	187,500	937,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止
2. 108 年-109 年高雄市一般古物「舊城國小崇聖祠碑林」修復及保存維護計畫	1,400,000	600,000	2,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3. 108-109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二期計畫	632,500	517,500	1,1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總計	2,782,500	1,305,000	4,087,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177622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8300005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會議紀錄、2.補助要點、3.D類一覽表、4.預定工作進度表、5.請款明細表、6.切結書、7.季報表、8.納入預算證明、9.古物維護修復或遷移保存計畫應遵行事項 (108D0000778_108D2000041-01.pdf、108D0000778_108D2000044-01.pdf、108D0000778_108D2000045-01.rar)

主旨：檢送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保存修復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一份(第二場次)，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審查核定補助4案，暫不補助1案，需送複審2案。
- 二、複審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於108年1月23日(三)前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審查事宜。
- 三、核定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一月底前送本局核定。
- 四、備查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並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古物補助說明D類一覽表之撥款規定，於申請第一期款時繳交修正備查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080103



10800043500

第一期款領據、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經費請款明細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納入預算證明等請款文件函送本局申請。

五、檢附補助作業要點、D類一覽表及相關表件（附件2至9）。

正本：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立文獻館、嘉義縣政府
副本：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本局
古物遺址組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保存修復補助計畫 (D 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審查會議(第 2 場)會議紀錄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計畫摘要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13	高雄	108 年度一般古物「舊城、小崇聖祠、聖祠、聖祠碑林」修復及保存維護計畫	550,000	595,000	特修正	特修正	<p>內容摘要：</p> <p>(1) 崇聖祠碑林由一般古物「鳳山孔子廟石碑」(1 組 5 件)、「壽昌族表忠義碑記」、「兩番斷牛埔界址戳案使古番地碑記」、「潮巖義勇祠碑」組成。</p> <p>(2) 研擬修復維護計畫：古物現況檢視、科學檢測、3D 數位化建構。</p> <p>(3) 修復維護：斷裂修復、殘膠物質去除、表面防潮加固、孔洞填補。</p> <p>(4) 展示說明牌及展示環境整飾。</p> <p>(5) 文化資產保存推廣教育活動。</p> <p>計畫期限：108 年 02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p> <p>計畫經費：總經費 85 萬元，申請補助 59 萬 5 千元 (比例 70%)，縣市配合款 25 萬 5 千元 (比例 30%)。</p> <p>縣市初審：無縣市初審記錄。</p>	<p>委員 A： 石材風化條件與水氣及酸鹼有關，建議有效避免修復後的降濕潮 (水) 氣、側向潮氣，可設置如碑亭或遮雨棚來避免濕 (水) 氣的影響。</p> <p>委員 B： (1) 請針對古物製作說明看板。 (2) 碑林保存環境請一併改善。</p> <p>委員 C： 3D 數位化及教育推廣活動請評估其必要性。</p> <p>委員 D： (1) 文物長期所處半開放空間，除修復後應作計畫外，是否亦由環境改善方式開始著手進行，如遮雨棚、地下水與潮汐檢測等。 (2) 修復原則部份似欠缺防止風化處理，可考慮進行表面加固。</p> <p>委員 E： (1) 日後修復後，可評估是否需進行減少水份及降低風化作用之加固運作。 (2) 本案如初審意見，應減去推廣教育活動項目經費。 (3) 有關孔洞填補，應評估孔洞是否因特定事件造成，如是，則建議不予以填補。</p> <p>委員 F： (1) 有些碑位於地勢高，來源不知，即無脈絡資料，是否宜也補強相關調查研究工作。之前脈絡調查納入教育推廣。 (2) 修復過程請做過程記錄。 (3) 教育推廣是否做展示牌就可，並加入說明牌。</p> <p>業務單位意見： 1. 計畫名稱：無需修改。 2. 計畫內容： (1) 其中教育推廣活動為經常門計畫請刪除，改為增設古物解說牌及增加納入古物典藏環境改善工作如納入解說設施。 (2) 本案古物修復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3. 計畫期限：請納入計畫總包及審查程序作業時間，建議改為跨年度執行。</p>	<p>同業補助(逐條定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再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補助</p> <p>請依會議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於一月底前送本局核定。</p>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177622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8300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計畫書 (108D001745_108D2001336-01.pdf)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08年補助計畫(D類)「108年-109年高雄市一般古物「舊城國小崇聖祠碑林」修復及保存維護計畫」案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28日高市文資字第108301862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計畫總經費200萬元。本局補助108至109年（資本門）140萬元（70%），經費分兩次撥付：108年第1期發包後撥付70萬元（50%）、109年度第2期結案後撥付70萬元（50%）。
- 三、請貴府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按時提交季報表函送本局。旨案普查計畫編號為「10809D11C007」，另請於本案公文書及相關成果報告書標註計畫編號。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文化局 1080223



1083032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17-776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830016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D00144114_108D200110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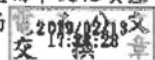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
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藝術普查計
畫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月15日傳統藝術普查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請確實依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 三、各計畫請修正後一併彙整於108年3月15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正本：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局 1080213



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藝術普查類補助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申請經費(元)		107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蔽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山區傳統工藝普查計畫-六龜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甲仙區	108年2月至108年11月	1,050,000	210,000	840,000	-			1.因本區族群多元豐富，其在地工藝特色和資源亦有所不同，工具、研究方法和視野亦應有所適用適應。 2.希望兼重生活工藝、女性工藝，亦宜注意庶民之工藝。 3.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執行。 4.依規劃如欲完成高雄市工藝全面普查，需時約6年的時間，時程規劃過於冗長，期程規劃再考量是否可縮短，宜考量實際需求訂定。 5.建議補充調整調查區域，加入杉林區為此次普查範圍，或山區、平原區之範圍可考慮重組或同時進行。 6.建議補充另增提原市區、沿海區普查計畫。 7.本局「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第四期)計畫」將規劃建置無形文化資產普查作業功能，建請參與本局相關討論會議，並將普查資料鍵入系統。	75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840,000							750,000	

審查委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17-776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83002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 (108D002398_108D2001806-01.pdf、
108D002398_108D2001807-01.pdf)

主旨：貴府所送「108-109年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第一階段）」修正計畫書，業予核定，並請於108年4月底前辦理第1期款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文化局108年3月11日高市文資字第10830405300號函。
- 二、「108-109年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93萬7,500元，貴府文化局配合款18萬7,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75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
- 三、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核定後需確實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文化資產計畫資料

文化局 1080319



10830482200

管理資訊平台」(網址：nchap.boch.gov.tw)進行登載後撥付50%；第2期款請於109年8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於前述平台辦理計畫成果上傳，自系統中匯出「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資料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保留。

五、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檢附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傳藝民俗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楊善淵
電話：04-2217762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0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830024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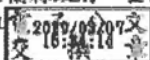
附件：1. 審查紀錄(分繕發文)、2. 補助要點、3. D類一覽表、4. 預定工作進度表、5. 請款明細表、6. 切結書、7. 季報表、8. 納入預算證明、9.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108D0020804_108D2001601-01.pdf、108D0020804_108D2001602-01.pdf、108D0020804_108D2001603-01.pdf、108D0020804_108D2001604-01.pdf、108D0020804_108D2001605-01.pdf、108D0020804_108D2001606-01.pdf、108D0020804_108D2001607-01.pdf、108D0020804_108D2001608-01.pdf、108D0020804_108D2001611-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複審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審查核定補助5案，請依審查紀錄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於3個月內函送本局備查。
- 二、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D類一覽表之撥款規定，於申請第一期款時繳交修正備查計畫書、第一期款領據、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經費請款明細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請款文件函送本局。
- 三、檢附補助作業要點、D類一覽表及相關表件。

正本：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高雄市政府 1080308



10801278900

108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審查複審紀錄

序號	縣市	修正計畫名稱	總經費	計畫單位(人自備)	申請補助	建議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修正計畫摘要	委員意見	決議
1	高雄	108-110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計畫	1,150,000	0	632,500	1,150,000	632,500	<p>1.內容摘要:</p> <p>(1)提案單位依前次審查意見確認該批檔案文物數量約 1700 餘冊，前次已普查建檔約 500 冊，並初步研列檔案涉及地政、民政、工業、軍事、學校、行政資料、財產管理、鐵路規畫及都市規劃等文獻資料。</p> <p>(2)依據 107 年普查後整理之檔案清冊，大致區分不同主題逐年進行普查，每年約進行 400 冊檔案之普查。</p> <p>(3)計畫修正為三階段：本次提出 A 階段申請補助。</p> <p>A.108/3-109/2 腳踏執行與工業、墓地及其相關地區之地政資料。</p> <p>B.109/3-110/1 執行學校、軍事、鐵路規畫及地政(鳳山鄉、岡山鄉)資料。</p> <p>C.110/02-110/11 執行行政資料、財產管理及其他檔案建檔。</p> <p>(4)108-110 執行普查建檔期間，逐年依據普查建檔成果，以主題性分類，規劃文物調查研究之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較高者，暨其建檔。</p> <p>2.計畫期程:108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共12個月(除行政作業1個月，調查期間11個月)。</p> <p>3.計畫經費:總經費115萬元，申請補助63萬2,500元(比例55%)，經費來源(51萬7,500元(比例45%))。</p>	<p>委員A:</p> <p>1.本計畫為持續性工作，建議繼續進行。</p> <p>2.建議普查進行中一併數位化。</p> <p>3.經費預算依本局比例移准。</p> <p>委員B:</p> <p>預算編列尚屬合理，同意補助，餘如古物科意見。</p>	<p>108年度同意補助。</p> <p>普查範圍、經費合理，計畫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後續以執行。</p> <p>1.計畫名稱:請修改為「108-109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二)」。</p> <p>2.計畫內容:</p> <p>(1)本次提案單位已依前次會議決議，重新初步清理確認目前鳳山地政事務所存有 1200 多餘冊日治時期檔案(附附件)未普查建檔。</p> <p>(2)修正後計畫數量及種類清楚，惟計畫分期規劃之撰寫方式稍覺混亂，例如計畫摘要經費、執行期程請列明本次申請之 A 階段規畫範圍即可。</p> <p>(3)建議本案普查具古物潛力之重要物件一併數位化。</p> <p>(4)所有計畫內普查之物件皆需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庫管理平臺」。</p> <p>(5)請執行團隊赴本局安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p> <p>(6)本局及前期普查文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請列入下次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p> <p>3.計畫期程:無修改建議。</p> <p>4.縣市財力分級第 3 級，108 年度文物普查補助計畫本局補助比例 55%。</p> <p>5.計畫經費核定: 總經費 115 萬元。</p> <p>(1)本局補助 108-109 年(預算門)63 萬 2,500 元(補助比例 55%)。</p> <p>(2)如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撥配合款支應。</p> <p>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的辦法」辦理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庫管理平臺」，並在本局設定管理及使用權限。</p>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2 案，補助款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071 萬 5,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9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2 案，補助款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071 萬 5,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4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300986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8-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2 案，補助款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071 萬 5,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71 萬 5,0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 108-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2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400 萬	171 萬 5,000	571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750 萬	321 萬 5,000	1,071 萬 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02)8512-6345
傳真：02-(02)8995-6607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098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D008162_108D2008069-01.pdf、108D008162_108D2008070-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辦理現地審查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730萬元整（108年，資本門），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委員審查及複審意見詳如附件1、2，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5月3日前送本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 1080408



10801913700

並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9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送本部結案。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報。

六、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部分，請儘速依委員審查及複審意見完成計畫評估與修正，並於文到一個月內逕提送本部再審及核定，不再另行通知受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設施科(均含附件)



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現地審查提案複審意見表

108年4月8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108-2-E-001	提升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8	4,000	-	4,000	該館經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古蹟修復專業),於108年1月25日提出修正計畫,現係依修正計畫核定額。該館經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古蹟修復專業),於108年1月25日提出修正計畫,現係依修正計畫核定額。
				109	-	-	-	
				合計	4,000	-	4,0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8	提升	硬體升級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08	3,300	-	3,300	1. 資本門補助 3,300 千元，辦理整體防水檢測、結構檢測、空調系統規劃費、大義地區磚鋪面整平、監視系統、公共藝術步道及大義公園圍噴灌系統維修等項目，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2. 整體漏水、八號倉庫及蓬萊紅橋結構及大勇共創空調系統等項目，請依據檢測結果再提出後續施工費用需求。 3. 大勇區藝術廣場遮蔽系統，採用薄膜不易維護，宜再評估更妥適的處理方式(如種植喬木等)，不予補助。 4. 堀江、必信街樹穴處理方式宜再檢討，不予補助。	
				109	-	-	-		
				合計	3,300	-	3,300		
-	提升	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六龜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108	0	0	0	1. 建築物為圖書館既有空間，宜請市府評估未來空間是否仍有其他圖書館相關需求，另於 2 樓有限空間設立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舍，未來建築物內部的動線規劃、管理上面都會面臨衝突問題，建議再評估設立館舍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以及是否能以蒐羅採樟文史典藏資料專區方式代替。 2. 館舍之發展定位、管理維護、營運組織與方式，以及空間運用的合理性等，請市府再行檢討評估，爰不予補助。	不予補助
				109	0	0	0		
				合計	0	0	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	提升	天下唯一-勞工博 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 物館	108	0	-	0	1. 本案因功能需求不明確、專業人力不足、近年來常設展覽更替頻繁，且資本門項目未依本部前次審查意見調整，本年需求不予補助。 2. 關於完善博物館核心功能需求之典藏空間、備展空間及適切的常設展、特展間配置，以完備及公共服務動線等未臻完整，需要重新全面檢討規劃。 3. 建議館方可持續奠基勞動歷史與勞動女性常設展相關研究成果與典藏、素材累積，以完 整展示規劃。	不予補助
-	提升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 民文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那瑪夏 原住民文物館	108	0	-	0	1. 館舍空間之整建規劃與未來調整使用內容，應與在地耆老或部落充分討論溝通，取得共識，以利未來增加當地居民使用率，並請原民會文發中心協助與輔導。 2. 建築物漏水、滲水問題可優先處理，但應先請專業技師進行檢測與釐清發生原因，另館舍結構亦需請專業技師進一步檢測安全性。 3. 建築物位處農委會水保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內，具高度危害風險，且歷經莫拉克風災侵襲與土石流破壞，建議市府宜評估其安全性。 4. 請確定空間的內容與需求，並與在地有效連結、溝通，妥依審查意見評估後再提出。	評估後再提
總計					108	7,300	0	7,300	
總計					109	0	0	0	
總計					合計	7,300	0	7,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3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107D030673_107D2031530-02.odt、107D030673_107D2031531-01.odt)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10月9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749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分年補助經常門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整(108年度350萬元、109年度350萬元)，複審意見詳附件1，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1月20日前報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

文化局 1080102



10830001000

明。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請於各年度12月25日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運籌團隊應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及配合本部線上管考系統108年初啟用，輔導貴府所轄館舍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及管考資料填報。
- 七、為配合監察院調查要求，請追蹤目前及以前年度曾獲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之館舍營運現況，優先對於未能繼續獲得補助之館舍進行整體盤點，掌握各館舍最新營運狀況，請貴府於108年6月底前提出初步調查成果送部，並於108年12月15日前將縣市整體盤點結果與輔導建議彙整陳報本部。
- 八、有關旨揭計畫年度工作執行，請將本部建議基本工作項目（附件2）納入辦理，倘貴府採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建議考量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7款後續擴充規定，並訂定適當後續擴充評核機制後，納入招標文件，避免年度運籌輔導工作中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設施科
(均含附件)



高雄市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複審意見表

107年12月28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108年	109年	合計		
108-1-E-001	運籌	108-109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500	3,500	7,000	1. 請依本部所訂運籌機制建議工作項目辦理。 2. 建議朝所轄館所區域進行文化資源規劃，以聚焦於高雄市原屬多元性館所，能更扣合在地性。 3. 核定經費應優先執行輔導團工作，文化資產館舍服務櫃台駐點行銷，同意支持，其餘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 9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0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1,357 萬 1,43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8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 9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0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1,357 萬 1,43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4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32679N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950 萬元（補助比例 70%，資本門 698 萬元、經常門 252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07 萬 1,430 元（資本門 189 萬 6,430 元、經常門 217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57 萬 1,430 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8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357 萬 1,43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9,500,000	4,071,430	13,571,430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9,500,000	4,071,430	13,571,4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032679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計畫logo電子檔、新版經費申請表(0032679NA0C_ATTCH43.pdf、0032679NA0C_ATTCH44.jpg、0032679NA0C_ATTCH45.docx)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8-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50萬元(經常門252萬元、資本門698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357萬1,430元(經常門469萬5,000元、資本門887萬6,430元)，補助比率70%，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60%、40%)，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經費支應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部核結，副本函送



文化局 1080320



108304939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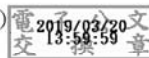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五、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電子檔如附件，請自行下載製作）。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含審查意見)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新版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及領據請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款 2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8 萬 8,406 元，共計新台幣 318 萬 8,406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9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款 2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8 萬 8,406 元，共計新台幣 318 萬 8,406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45129L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款 220 萬元及配合款 98 萬 8,406 元，共計新台幣 318 萬 8,406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4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18 萬 8,406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教育部「108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8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2,200,000	988,406	3,188,406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總計		2,200,000	988,406	3,188,40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045129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 (0045129LA0C_ATTCH25.pdf、0045129LA0C_ATTCH26.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8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2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318萬8,406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



高雄市政府 1080408



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 四、檢附經費核定表及計畫審查意見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79 萬 7,101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1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4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13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79 萬 7,101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1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7 日第 4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54128N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400 萬元（資本門 165 萬元、經常門 235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9 萬 7,101 元（資本門 74 萬 1,304 元、經常門 105 萬 5,797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1 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8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79 萬 7,101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4,000,000	1,797,101	5,797,101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1,797,101	5,797,1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054128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綜合意見表各1份 (0054128NA0C_ATTCH29. pdf、
0054128NA0C_ATTCH30. 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8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經常門235萬元、資本門165萬元)，核定計畫金額579萬7,101元(經常門340萬5,797元、239萬1,304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子計畫1「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為355萬元(經常門190萬元、資本門165萬元)、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為45萬元(經常門)。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並上傳成果報



高雄市政府 1080415
10802073000

告書至國立臺灣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網站，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 四、107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申請表」更新版編列計畫經費（下載路徑：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12會計處-資料下載區）。
- 五、檢送計畫審查意見表及綜合意見表各1份，請備文提送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前一年度計畫尚未辦結者，須報結再予請款。
- 六、申請單位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逕行至法務部網站下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

電 2019/04/15
交 14:35:61 文 章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硬體提升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乙案，補助款 330 萬元及配合款 14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71 萬 5,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4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13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硬體提升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乙案，補助款 330 萬元及配合款 14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71 萬 5,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預算單位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4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8 年 4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300986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33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款之配合款 141 萬 5,000 元，因為納入 108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本案新台幣 471 萬 5,000 元整，於 108 年度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硬體升級再進化-駁二藝術
特區倉庫提升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8 年度硬體升級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	330 萬元	141 萬 5,000 元	471 萬 5,000 元整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330 萬元	141 萬 5,000 元	471 萬 5,000 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02)8512-6345
傳真：02-(02)8995-6607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0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D008162_108D2008069-01.pdf、108D008162_108D2008070-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辦理現地審查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730萬元整（108年，資本門），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委員審查及複審意見詳如附件1、2，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5月3日前送本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 1080408



10801913700

並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9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送本部結案。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報。

六、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部分，請儘速依委員審查及複審意見完成計畫評估與修正，並於文到一個月內逕提送本部再審及核定，不再另行通知受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設施科(均含附件)

2019/04/08
10:56:3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現地審查提案複審意見表

108年4月8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1	提升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8	4,000	-	4,000	1. 優先補助典藏安全、服務品質密切相關之「防漏水檢測」、「設施及空間改善」、「展示與服務空間活化」。 2. 館舍具文化資產身分，如經檢測古蹟本體需要較大程度之維修，請特別注意文資程序之要求，有關後續古蹟本體整修經費請向文資局提出申請。 3. 有關「博物館場域再造」現僅提出鋪面更新，建議應補充改善手法，以及說明改善完成後園區空間利用規劃。 4. 典藏數位化屬文獻著錄部分請市府自籌，典藏數位化請先盤點內容分期加以整理後，明確設定數位化規格並規劃後續開放應用。 5. 數位管理系統之網站、系統維護等請市府自籌，並請多利用本部「數位內容管理系統」、「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整合平台」等系統。 6. 有關「藏品庫房消防設施建置改善」應妥善評估藏品性質與建築物先天條件。	該館經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古蹟修復專業)，於108年1月25日提出修正計畫書，現徐修正計畫書核定額度。
				109	-	-			
				合計	4,000	-	4,0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8	提升	硬體升級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08	3,300	-	3,300	<p>1. 資本門補助 3,300 千元，辦理整體防水檢測、結構檢測、空調系統規劃費、大義區地磚鋪面整平、監視系統、公共藝術步道及大義公園噴灌系統維修等項目，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p>2. 整體漏水、八號倉庫及蓬萊紅橋結構及大勇共創空調系統等項目，請依據檢測結果再提出後續施工費用需求。</p> <p>3. 大勇區藝術廣場遮蔽系統，採用薄膜不易維護，宜再評估更妥適的處理方式(如種植喬木等)，不予補助。</p> <p>4. 堀江、必信街樹穴處理方式宜再檢討，不予補助。</p>	
				合計	3,300	-	3,300		
				109	0	0	0		
-	提升	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六龜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109	0	0	0	<p>1. 建築物為圖書館既有空間，宜請市府評估未來空間是否仍有其他圖書館相關需求，另於 2 樓有限空間設立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舍，未來建築物內部的動線規劃、管理上面都會面臨突問題，建議再評估設立館舍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以及是否能以蒐羅採樟文史典藏資料專區方式代替。</p> <p>2. 館舍之發展定位、管理維護、營運組織與方式，以及空間運用的合理性等，請市府再行檢討評估，爰不予補助。</p>	
合計	0	0	0	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	提升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108	0	-	0	1. 本案因功能需求不明確、專業人力不足、近年來常設展更替頻繁，且資本門項目未依本部前次審查意見調整，本年度不予補助。 2. 關於完整博物館核心功能需求之典藏空間、備展空間及適切的常設展、特展間配置，以及公共服務動線等未臻完整，需要重新全面檢討規劃。 3. 建議館方可持續奠基於勞動歷史與勞動女性常設展相關研究成果與典藏、素材累積，以完整展示規劃。	不予補助
-	提升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	109	0	-	0	1. 館舍空間之整建規劃與未來調整使用內容，應與在地耆老或部落充分討論溝通，取得共識，以利未來增加當地居民使用率，並請原民會文發中心協助與輔導。 2. 建築物漏水、滲水問題可優先處理，但應先請專業技師進行檢測與釐清發生原因，另館舍結構亦需請專業技師進一步檢測安全性。 3. 建築物位於農委會水保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內，具高度危害風險，且歷經莫拉克風災侵襲與土石流破壞，建議市府宜評估其安全性。 4. 請確定空間的內容與需求，並與在地有效連結、溝通，妥依審查意見評估後再提出。	評估後再提
				合計	0	-	0		
				108	7,300	0	7,300		
				109	0	0	0		
				合計	7,300	0	7,300		
		總計							

108-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現地審查提案委員審查意見表
108 年 4 月 8 日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審查意見	備註
硬體升級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p>A 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各項申請補助主辦單位功能要求應明確列表說明，倉庫防水補強範圍，空調主機更換之形式等。 屋頂防水浪板更換，在原有浪板屋頂加鋪一層浪板，似有不妥。請先行試水檢測後找出漏水原因後，再行辦理施工。(現場初勘疑似天溝太少、阻塞，部份浪板變形，填塞老化等)。 空調系統主機全部更換，請主辦單位洽詢專業技師全面評估後，再行辦理。 大勇藝術廣場遮蔽系統宜再評估。 大義公園噴灌系統可以支持。 建議本年度先行補助防水、結構檢測費用，空調更新部份請主辦單位洽詢專業人員(空調技師)評估最佳方案，再行辦理。 <p>B 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文化部與其他委員的改善意見。 結構耐震、漏水、空調檢測費用，改善具體項目俟專業評估後再予補助。 <p>C 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勇八號倉庫 2 樓水平樑裂縫的問題，建議找有資建築結構檢測經驗的結構技師作鋼筋位置的判定，判斷是否為箍筋不足或抗拉力的斜向鋼筋被省略，再行決定適當的補強方式，同理也應用於紅橋鑰匙處的檢測。 堀江、必信街樹穴不建議再採導根牆的方式強迫植物根系就範，植物產生板根現象導因於水源的取得需求，故宜改採拿走連鎖磚鬆土後刨除部份表土再鋪回的方式，同理也建議取消導根板。 大勇區的遮蔽系統必須考慮抗跑與有效抗紫外線。請考慮喬木植栽是否更適合。 大勇共創基地目前採用的冰水主機的方式必須在屋頂冷卻水塔與地下室之間來回送水水損耗必定不少。建議也一併評估 VRV 的變頻空調系統，以氣冷式主機的方式置放於共創基地樓層的陽台上。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部分經費，共計 49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4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1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部分經費，共計 49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4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8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第 108301257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396 萬元（含資本門 196 萬元及經常門 200 萬元），配合款需編列資本門 84 萬元、經常門 85 萬 8,000 元。其中 71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50 萬及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編入「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年度預算，無須辦理墊付程序，僅中央補助款（34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148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吳維倫
電話：02-8512-6428
傳真：02-8995-6423
信箱：wlw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08301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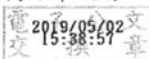
附件：附件1-分年經費核定表、附件2-作業要點(108D010464_108D2010405-01.pdf、108D010464_108D2010406-01.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影像教育扎根,從看見電影開始」新臺幣930萬7,500元(資本門330萬7,500元、經常門6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4月22日「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決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2月26日府高市文視字第108303608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分年經費核定如附件1,請於108年5月20日前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詳附件2),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整體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及第1期款領據等文件向本部申請核撥第1期款。
- 三、本案將另行通知貴府有關計畫實地訪視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80502



10802451200

附件 1

文化部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影像教育扎根,從看見電影開始 分年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影像教育扎根,從看見 電影開始	108 年	1,960,000	2,000,000	3,960,000
	109 年	1,347,500	4,000,000	5,347,500
	總計	3,307,500	6,000,000	9,307,5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	3,460,000	1,483,000	4,943,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3,460,000	1,483,000	4,943,000		